#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级购网(ww.cCB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三绿’并举，推动‘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及《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金融监管总局等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要求，将天然林保护修复的任务、资金等分解落实到市（州）以及县（市、区），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及补偿任务，合理保障原天保工程区森工企业职工待遇，保持林区和谐稳定，切实做好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以健全完善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全省天然林面积相对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全面提升，为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和深入推进贵州生态建设作出更多积极贡献。

2、项目内容

（一）采购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二）采购内容

根据天然林生态区位的重要程度和在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作用，依据最新的森林资源数据，确定我省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实行分类保护。明确各市（州）、县（市、区）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天然林保护修复最新要求，参考原天保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内容和近几年中央预算下达情况，合理估算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各项资金。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文本及相关附图附表。

（三）具体要求

3.1数据收集整理。以2023林草资源图为底图，按权属统计全省天然商品林、公益林资源数据；收集原天保工程区森工企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年龄结构、年均工资、产业发展数据、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分析全省森林资源管护，特别是国有林管护情况、非国有国家级和地方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情况、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情况；掌握全省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发展需要；摸清全省可实施的森林修复（含可持续经营）底数，合理规划修复任务；了解各地天然林保护修复其他存在问题及需求。

3.2.目标与任务确定。根据国家下达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任务，结合全省数据收集整理情况，确定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合理安排资金。

（1）编制时限：《规划》有效期至2035年。

（2）森林管护范围：以2023年林草资源图为基础，将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纳入森林管护范围。对天然商品林、公益林实行重点保护。

（3）聘请护林员规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与要求，结合资源和资金情况，合理确定护林员规模，并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按权属分继续对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级公益林开展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现工作。

（5）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以2023年林草资源图为基准，对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停伐奖励。

（6）森林修复（含可持续经营）：项目执行入库管理，按要求开展修复任务的申报，促进可持续经营。

（7）社会保险：继续申报专项资金，对原天保工程区国有事、企业单位职工或常年性森林管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3规划文本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充分考虑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原森工企业人员基础信息及履职情况、原地方管护体系建设成效、社会经济及林业产业发展规模等因素，确保规划内容符合客观实际。

（2）前瞻性原则。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充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十五五”规划、林保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政策，使规划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3）可行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条件，确保规划中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可行，能够有效实施。

（4）民主性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3.4中标人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交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合完成成果合法性、一致性和风险性审查等程序。

3.5遵守国家、贵州省及当地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管理的前提下实施项目活动，不参与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

3.6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有责任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

3.7规划文本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政策方向。

4、工作进度要求

4.1准备阶段

招标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与中标方进行项目讨论交流，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合同签订等前期事宜。

4.2资料收集

收集贵州省有关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材料，如天然林资源面积、天然林保护等级、天然林修复等资料，为成果制作做足准备。

4.3编制规划文本。依据上述收集的资料，梳理天然林现状，并根据实际情况抽样现场核实，开展现状评估，综合分析评估贵州省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执行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保护与修复对策。

4.4成果提交：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最终稿。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6、其他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最终结果如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并附承诺书3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开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开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最终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二、验收标准、规范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验收方式：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开具相应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合同总价的30%；

2.提供征求意见初稿50%；

3.项目成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20%。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六、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挪用等侵权行为。

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文资料需全部销毁，并提供销毁资料的承诺函及销毁记录。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如设计不当、制作错误、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价格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增减项对增减的项目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才能实施。

（4）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5）本公司及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6）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在展览施工期间，供应商所有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转包。

（9）所有设计及制作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评分办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审。

2、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分权重：价格分(10分)，技术分(15分)，商务分(75分)，政策性加分(0分)